

#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永康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采购编号：DTCG-YK2025-029

采购计划文号：[2025]1444 号

甲方（委托方）：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一（服务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二（服务方）：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联合体）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康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永康市“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 项 | 640000    | 640000 |
| 合 计                        |             |     | ¥640000 元 |        |

注：本表格不能详列的请另附清单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相关税费等。

##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转包或分包

-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时限完成。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履行。

3. 履行地点：永康市。

## 八、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内容。

验收方式：

1、由甲方组织专家及各机关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根据会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2、提交最终成果获得批复文件为准。

##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保证该项目能够通过部门及专家审查并对成果结论负责。如发生所供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6 小时内排除问题，若情况复杂的应于 24 小时解决问题。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安全需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确保项目零事故，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一、保密要求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或规划方案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十二、付款方式：

1. 联合体工作分工、权益分配方案及阶段费用划分如下：

工作分工：乙方一联合体牵头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主要工作包括与业主对接、评审汇报及发展轴识别、结构体系、强城融合规划指引等规划编制内容，乙方二

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配合乙方一完成调研座谈、现状评估、兴村发展指引、项目入库等工作。

费用分配：乙方一各阶段设计费用总计¥38.4 万元；乙方二各阶段设计费用总计¥25.6 万元。联合体两家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专家咨询论证、公众参与、成果汇总文稿印刷等项目成本以及因项目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两家按以上经费分配比例分摊。

## 2. 付款进度

第一次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25.6 万元作为预付款，其中乙方一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5.36 万元，乙方二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10.24 万元；

第二次付款：提交中期方案通过部门及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25.6 万元，其中乙方一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5.36 万元，乙方二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10.24 万元；

第三次付款：最终成果获得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 12.8 万元，其中乙方一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7.68 万元，乙方二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5.12 万元。

经甲方、乙方一与乙方二一致同意，根据甲方财政支付相关要求，由乙方一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体牵头方统一收取设计费，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乙方一，再由乙方一按照上述经费分配比例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二。

注：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结算，若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而甲方不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

的，乙方除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五、其他

1. 完成的成果的权利归属：本次研究成果其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归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无偿使用该成果。
2. 乙方完成全部调查任务并提交成果文件后，须经专家论证会论证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专家名单由甲方提供。乙方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调整、修改成果文件，直至上报为止。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项目（采购编号：DTCG-YK2025-029）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一叁份，乙方二叁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甲方（公章）：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一（公章）：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28 号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5115609

传真：0571-85116698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

帐号：33001616135050009409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MA27U0E26T



乙方二（公章）：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8007018

传真：0571-8800700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省府路支行

帐号：8110801013001169630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MB0W93971F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15 年 7 月 7 日

注：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盖骑缝章。

2. 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填写。



